

以弗所書讀經

第十九篇 對付屬靈仇敵爭戰中所需神全副的軍裝

讀經：弗六 10~17

壹、 對付屬靈仇敵的爭戰 (弗六 10~13)

一、教會職責消極的一面 (弗六 10)

1. 我們若要知道教會如何能作神的戰士，從事屬靈的爭戰，就必須認識在宇宙中有三個意志：神的意志、撒但的意志、以及人的意志。在撒但的意志興起來和神的意志敵對之前，宇宙中原沒有爭戰。一切爭戰都源自這兩個意志的衝突。宇宙中的衝突起始於天使長對神的背叛。那背叛乃是現今發生一切爭戰的起頭。
2. 當神造了人，並且賦與他自由的意志。在創世記二章，人可以自由的運用他的意志，或吃生命樹，或吃善惡知識樹。這兩棵樹分別代表神的意志和撒但的意志。雖然有三個意志，但衝突只牽涉兩方—神和撒但。要緊的問題乃是，人是選擇神的意志還是選擇撒但的意志。人的意志若與神的意志站在一起，神的意志就能成就。但我們都知道，人揀選跟從撒但，與撒但的意志站在一邊。所以撒但暫時得了勝。
3. 然而，藉著悔改，人能從撒但的意志轉向神的意志，從撒但那一邊轉到神這一邊。福音的第一個吩咐就是要悔改，其次兩個吩咐乃是信而受浸。悔改乃是有一個轉，從撒但的意志轉向神的意志。神的國實際上就是神聖意志的行使。當罪人為著神的國悔改之後，就必須相信主耶穌並且受浸。藉著受浸，他從黑暗的權勢，就是撒但的意志，遷到神愛子的國裡（西一 13）。我們從得救那天起，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就是爭戰的生活。正如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一樣。

二、得著加力 (弗六 10)

1. 要對付神的仇敵，抵擋黑暗的邪惡勢力，我們需要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並叫祂坐在諸天界裡，遠超空中一切邪靈的浩大能力，使我們得著加力。在對付撒但和他邪惡國度的屬靈爭戰中，我們只能在主裡面爭戰，不能在自己裡面爭戰。何時我們在自己裡面，

我們就失敗了。這需要很強的運用我們的意志。

2. 我們若要得著加力來應付屬靈的爭戰，我們的意志就必須剛強且有操練。我們不該像水母一樣，意志較弱，游移不定。我們也許錯誤的以為，傳福音給一個意志強的人很難。事實上，那些有剛強意志的人最容易悔改。大數的掃羅就是一個例子。這樣的意志能在悔改時發生積極的功用。悔改需要運用意志。

三、穿戴神全副的軍裝 (弗六 11)

神全副的軍裝是為著基督的整個身體，不是為著基督身體上任何單個的肢體。只有團體的戰士才能穿戴神全副的軍裝，單個的信徒不能。我們必須在基督的身體裡打屬靈的仗，絕不能單獨作戰。神為我們預備了軍裝，但祂不替我們穿戴，必須我們自己穿戴。雖然神能使我們得著加力，我們仍然必須運用我們的意志與祂合作。

四、能以站住，抵擋魔鬼的詭計 (弗六 11)

與基督同坐，是有分於祂一切所成就的：在基督的大能裡站住，是藉著穿戴神全副的軍裝，得以抵擋魔鬼的詭計。魔鬼有詭計來成功他的意志。就是現在撒但也正忙著圖謀施行他邪惡、詭詐的計謀。

五、我們的摔跤 (弗六 12)

1. 不是與血肉之人摔跤：屬靈的爭戰不是與人爭戰。假如有人對教會造成損害，我們也不該與他們爭戰。原因乃是，他們正被那在上且背後的邪惡勢力所利用。譬如，當大數的掃羅殘害教會時，他乃是在黑暗權勢的影響之下。
2. 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世界的、以及邪惡的屬靈勢力摔跤：那些背叛的天使跟從撒但一同抵擋神，現今在空中管轄這世上的列國，他們乃是撒但所設立管轄各國的魔君。如但以理十章二十節的波斯魔君和希臘魔君。猶太國是惟一不在撒但權勢之下的國家，這個國家是由米迦勒這位為以色列爭戰的天使長所管轄。撒但和他邪惡的屬靈勢力是在空中；但我們是坐在第三層天上，超過他們。打仗的時候，凌駕仇敵之上的地位，在戰略上是非常重要的。撒但和他邪惡的勢力是在我們之下，他們註定是要被擊敗的。

六、在邪惡的日子能站立得住 (弗六 13)

每天都是邪惡的日子，因為那邪惡者撒但每天都在工作。抵擋就是站住抵擋。在爭戰中，

站住是非常重要的。

貳、 神全副的軍裝 (弗六 14~17)

一、真理的腰帶 (弗六 14)

1. 腰帶的加強不是為著坐，乃是為著站。這裡的真理，是指神在基督裡作我們生活的實際，就是神成為我們生活中的實際和經歷。這也就是基督自己從我們活出來（約十四 6）。
2. 然而，倘若你日常的生活遠低於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（真理）者的標準；在邪惡的日子你就無法站住抵擋，反倒要逃走，因為在你日常的生活行動裡沒有見證，也沒有神的彰顯，你就沒有力量站住，抵擋魔鬼的詭計。
3. 我們為著屬靈的爭戰所用以束腰的真理，實際上就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。保羅所活出的這位基督，就是他真理的腰帶。因為保羅的日常生活模成了基督的模型，所以他有力量面對一切的反對和逆境。

二、義的胸甲 (弗六 14)

1. 義的胸甲是要遮蓋我們的良心，就是胸所表徵的。撒但是控告我們的，我們在與他爭戰時，需要有無虧的良心。義是與神與人都是對的。我們若是與神與人出了一點問題，撒但就要控告我們，使我們的良心有漏洞，漏去我們所有的信心和膽量。因此，我們需要義的遮蓋，保護我們不受仇敵的控告。這樣的義就是基督（林前一 30）。
2. 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說『弟兄們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。』有羔羊的血遮蓋，主要的就是我們身上有義的胸甲。義是在血裡，血的遮蓋就是胸甲。經歷上，我們不能把血與基督分開。基督若沒有祂的血，就不能遮蓋我們。在祂血的潔淨下，祂成了我們的義。所以遮蓋我們良心並保護我們脫離撒但控告的義，乃是基督自己。我們不是被自己的義所遮蓋，乃是被基督作我們的義所遮蓋。

三、和平福音的穩固根基 (弗六 15)

1. 『和平福音的穩固根基』意思是指和平福音的建立。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與神並與人成就了和平，這和平成了我們的福音(弗二 13~17)。這已經建立成穩固的根基，

好像預備好的鞋，給我們穿在腳上。這裡的福音乃是和平的福音。按照以弗所二章十五至十六節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和平，使外邦人能接觸猶太信徒，也使我們都能接觸神。

2. 『和平福音的穩固根基』不是為著奔跑，乃是為著站住。為著奔跑，我們也許需要一雙輕便的鞋；但是為著站住，我們需要一雙堅固的鞋。在爭戰中，站住是極其要緊的。我們必須能站住，並能抵擋仇敵的攻擊。打敗的人會逃跑，但是得勝的人會站住。我們若要與仇敵摔跤，就需要穩固的立足點。我們的腳穿上了和平福音的穩固根基，就能抵擋仇敵任何的攻擊。我們若失去我們與神之間，或與別的信徒之間的和平，我們就失去了立足點。基督乃是使我們與神是一，並與聖徒是一的和平。這和平是穩固的根基，使我們能站立得穩，抵擋仇敵。

四、信的盾牌 (弗六 16): 這信是安全的保護，可以抵擋仇敵火燒的箭，兇猛的攻擊。

1. 內容：

- a. 相信神 (可十一 22): 神是真的、活的、應時的、且便利的，我們需要相信祂。
- b. 相信神的心：神對我們的心總是好的。不管我們身上發生甚麼事，或有甚麼苦難，我們總要相信神的心是好的。神沒有意思要懲罰我們、傷害我們、或叫我們受虧損。
- c. 相信神的信實：我們會改變，但神永不改變。雅各書一章十七節說『在祂並沒有...轉動的影兒。』不僅如此，祂也不能說謊 (多一 2)，祂對自己的話總是信實的。
- d. 相信神的能力：『神能...極其充盈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』 (弗三 20)
- e. 相信神的話：神受了約束要成就祂所說的一切話。
- f. 相信神的旨意：神是有計畫的神，所以祂有一個旨意。不論何事臨到我們，我們都該不顧到我們的快樂或我們的環境，只顧到神的旨意。我們的環境會改變，但神的旨意永不改變。
- g. 相信神的主宰：神是主宰一切的，祂絕不會錯。在祂的主宰權柄下，連我們的錯誤也互相效力，叫我們得益處。當我們有錯的時候，我們需要悔改，但是不需要懊悔，因為懊悔表示我們缺少信心。我們為了過犯或錯誤悔改後，必須仍然運用信心相信神的

主宰權柄。

2. 火燒的箭：火燒的箭就是撒但試誘、題議、懷疑、問題、謊言和攻擊。魔鬼火燒的箭臨到我們，乃是把一些思想注射到我們的心思裡。這些思想好像是我們自己的思想，實際上乃是撒但的。有些人由於良心的過敏，不斷的為撒但所造成的事情認罪。絕不要為撒但用詭詐所注射到你裡面的思想認罪。我們必須取用信的盾牌保護我們，抵擋這些火燒的箭。
3. 信心主要不在我們的靈裡，也不在我們的良心裡，乃在我們的意志裡，就是我們心中最強的一部分裡。羅馬書十章十節說『我們心裡信...』，按照我們的經歷，這在我們心裡的信，主要與我們意志的操練有關。雅各書一章六節告訴我們，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風吹動翻騰。這樣的人意志游移不定。因此，我們若要有信心，就需要運用我們的意志。

五、救恩的頭盔 (弗六 17)

1. 這是為著遮蓋我們的心思、思想，抵擋那惡者射到我們裡面的消極思想。撒但把威嚇、憂慮、罣慮和其他叫人軟弱的思想，注射到我們的心思裡。神的救恩就是我們抵擋這一切所拿起的遮蓋。
2. 撒但火燒的箭乃是透過我們的心思臨到我們的。因此，正如我們的良心需要義的胸甲，我們的意志需要信的盾牌，照樣我們的心思也需要救恩的頭盔。不要把救恩的頭盔和信的盾牌分開。盾牌和頭盔是一起作用的。

六、那靈的劍 (弗六 17)

1. 在神軍裝的六項中，惟有這一項是為著攻擊仇敵的。然而，我們不是先拿劍；我們必須先束上腰帶，穿上胸甲和鞋子，然後拿起信的盾牌和拯救的頭盔。這樣，當我們完全受到保護，並有救恩作我們的分時，我們才能接受那靈的劍。那靈就是劍本身，不是用劍者。神的話也是劍。劍是那靈，而那靈就是話。這裡我們有劍、那靈和話三者，這三者乃是一。
2. 十七節的『話』，原文是 **rhema**，雷瑪，就是那靈在一切情況下，所說即時的話。當 **logos**，婁格斯，聖經中常時的話，成了即時的『雷瑪』時，這『雷瑪』就是那靈。成為那靈的『雷瑪』，就是砍碎仇敵的劍。譬如，我們也許對某一經節一讀再讀，牠仍然是『婁格

斯』...字句的話。這樣的話不能殺死任何東西。但有一天這經節對我們成了『雷瑪』，就是應時、即時、活的話，那時這『雷瑪』就成了那靈。主耶穌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說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原文在這裡也用『雷瑪』。即時、應時的話乃是那靈：這樣的話就是劍。

3. 在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中，話與那靈必須一直是一。我們接受那靈多半是經由話來的。當我活的接觸話時，話對我就成了那靈。因為祂是話，也是那靈，所以祂給我們造了心思可以領會，也造了靈可以接受。當我們就近聖經時，我們要運用我們的心思和我們的靈。我們藉著讀經運用心思，藉著禱告運用靈。因為我們需要讀經，也需要禱告，所以我們應當禱讀主的話。藉著禱讀，我們的靈變為剛強，並且預備好吞吃仇敵。

結語：

當我們從事屬靈的爭戰抵擋仇敵時，我們必須用真理束腰，我們的良心被基督作我們的義所遮蓋。然後，我們有和平作我們穩固的根基。我們能向全宇宙誇口：我們與神、與人都沒有問題，因為我們站在基督這十字架所成就的和平之上。不僅如此，我們還得著信之盾牌的保護，並蒙受救恩之頭盔的防衛。當我們禱讀主話時，每句話都成了『雷瑪』，就是砍碎仇敵的劍。這樣，勝利就是我們的。教會必須是這樣一個有裝備、能爭戰、並且得勝的教會，以擊殺神的仇敵。